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企业向集团财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财务公司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，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，可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并争取取得比商业银行更为优惠的贷款利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

三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价格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结果，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晓良先生

独立董事：史录文先生

独立董事：岳 衡先生